

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府勞社福字第 098004630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1012961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3738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府社障字第 1060113124 號函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住者有其屋，透過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之補助，以減輕家庭負擔，促進其自力更生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且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（二）在本縣縣境內建購自用住宅，且建購自用住宅時間，自申請當年度七月一日往前推算未逾三年。
 - （三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。
- 三、補助方式及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之銀行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每人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；貸款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，補助金額依照十分之一比率計算，最低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（二）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補助後三年內不得辦理自用住宅過戶，違者需繳回補助款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（三）刪除。
 - （四）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 - （五）金融機構貸款相關證明。
 - （六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資格審核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備妥前點所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初核。
 - 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核後，於每年九月十日前轉送本府社會處彙辦。其文件應按申請人申請日期先後順序編號。
 - （三）補助依申請順序為之，若當年度編列補助金額用罄，則不予補助。